

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

(六)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目

有里入业分任不的干位但江里爭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
在这必途务在来年任的控股股来年任但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
人员；

(七)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八)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、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：

(一)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

(二)此外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
事的期间；

(三)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

自律监管措施；

(四)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
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；

解。

五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因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
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~~和经验~~，具备注册会计师~~资格~~，

且为现任注册会计师，具有会计、审计师、税务师、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等

2021年12月

11

2021年12月

2021年12月

任职资格和独立性。

本人承诺：在担任北京市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、规定、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。

12

11